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黃春梅

兼 代理人 沈晏廷

相 對 人 周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號），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為之一一三年度全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處分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乃係為保護債務人，於一定要件下無使假處分裁定繼續存續；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原可隨時為之，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1、3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該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假處分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既為上開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撤銷該假處分裁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01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2 法官 趙雪瑛
03 法官 馬傲霜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郭彥琪